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會議紀錄

一. 會議時間：111 年 8 月 3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

二. 主席：林淑華 科長

紀錄：吳沁澄 科員

三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四.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.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檢送本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(草案)及工作流程表各 1 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擬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假文化局音樂廳、嘉義國中及南興國中舉行，報名表收件日期為 9 月 5 日至 9 月 14 日(網路報名為 9 月 5 日至 14 日 17 時止)，領隊會議及電腦抽籤日期預訂於 9 月 30 日假崇文國小公開舉行。另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線上報名時間自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2 月 25 日 17 時止，屆時請代表本市參賽之學校於 12 月 9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免備文送府審核，統一彙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實施要點(草案)及工作流程表照案通過。

二、原行進管樂比賽場地為市立田徑場，因該場工程進行中，調整為南興國中操場。請嘉義國中及南興國中協助提供比賽場地，並將比賽場地預留。

三、請各校留意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務必轉知比賽相關資訊以保障所有學生參賽權利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指定曲抽籤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早確定個人項目指定曲俾利學生準備，請與會代表推舉 1 人抽籤。

決議：個人項目指定曲經公開抽籤決定為各類組指定曲目第1首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市學生音樂比賽改進事項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精進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賽務品質，請與會代表針對近年來所發現之缺失或有待改進之處提供建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校務必提醒參賽學生應熟練完整曲目，避免發生因無法演奏評審會議決議之曲目段落、成績不理想的憾事。
- 二、請各校協助核對學生報名內容，避免發生參賽者資格不符、選錯組別或填錯曲目的情形發生。

六. 臨時動議：(無)

七. 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